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9661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8日

商 标

灵曦光启

申请 人 广州市还珠阁珠宝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286号五层自编5021室D70

代理机构 企云(南通)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玉雕首饰；表；首饰盒；玛瑙；珠宝首饰；珍珠（珠宝）；宝石；贵金属制艺术品；翡翠；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